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 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 强

项 目 负 责 人：刘 斌

建设单位：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90732695	电话：0838-6054869
传真：-	传真：
邮编：618400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地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

目录

前言	2
表一	3
表二	7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3
表九	35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五 项目雨污管网图
- 附图六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立项备案表
- 附件四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五 排污登记表
- 附件六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七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 附件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九 管理制度
- 附件十 监测报告

前言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公司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 12 号（以下简称“联盛总厂”），修建现代化厂房建设了“塑料集装袋、复合袋、编织袋生产线项目”，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建设了“复合袋、编织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现有厂区已无法满足生产活动需求，于是公司在距离总厂西南面约 1.8km 处租用四川雷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安装圆织机等设备建设了圆织生产线。由于与四川雷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已到期，加之目前市场对塑料袋的需求持续增长，联盛总厂现有用地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于是公司拟购置位于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景山路北面约 28 亩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建设“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即本项目，以下简称“联盛新厂”），计划将联盛总厂的拉丝机和圆织机、包括租用雷克斯厂房内的圆织机搬迁至新厂区内，所有编织袋、集装袋前端拉丝工序全部搬至新厂，联盛总厂不再进行拉丝和回料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新增年产 100 万条集装袋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682-07-02-442988】JXQB-0080 号）。2022 年 1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1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1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于 2025 年 9 月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915106827716574142002X）。

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 月建成投入生产，目前仅建成 2 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 1300t/a 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项目即“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的公

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2026年1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3月-4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5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条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1300t/a的生产能力的生产线。

辅助工程：办公区、库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绿化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目前仅建成2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1300t/a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目前“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生产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编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编织布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编织布 130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5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9.5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1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p> <p>6、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7、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202-510682-07-02-442988】JXQB-0080 号；</p> <p>2、2023 年 1 月 11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15 号；</p> <p>3、2022 年 12 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三、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同佳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执行环境标准执行：</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数值为 45mg/L。</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1	pH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标准限值（单位：dB（A））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敏感点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气：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3《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点
VOCs	60mg/m ³	3.4kg/h（15m 排气筒）	2.0mg/m ³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mg/m ³)
颗粒物	15	120	5.9	1.0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四周均为工业企业。西南侧及南侧紧邻景山路，道路对面为园区内待建工业用地，南面约 70m 处为四川博士龙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东面紧邻什邡鸿和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65m 处为四川华兴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 60m 处为四川鑫长兴网架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约 30m 处为鱼塘，越过鱼塘为园区内待建工业用地；西面 15-400m 范围内分布着约 30 户灵江村住户；西南面 150m 处为四川德必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70m 处为四川磊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90m 处为依科车业有限公司。

项目在用地范围内整体修建一栋生产厂房，一栋库房，一栋办公楼。整个场地由北向南一次为 1#厂房、2#库房，库房东面布设 3#办公楼。空压机房、回料车间、拉丝机主要布设在车间东面，靠近什邡鸿和富材料公司一侧，圆织机主要集中布设生产车间内北面一跨，南面预留塑料丝中转场地和储存场地。整个生产布置充分考虑了西面及西北面住户，将主要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西侧，2#库房修建临近该两户住户，库房主要进行产品及原料储存，不涉及生产设备，可以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将至最低；拉丝和回料过程中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至大气环境，将排气筒设置在厂房东南角，位于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距离西边最近住户约 160m，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对西面住户影响较小。

从总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具有良好的操作空间和巡查路线，保证工艺流程、人员、车辆顺畅。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减少彼此的干扰。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2、项目概况

(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备注
塑料编织布	2000t/a	1300t/a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成的 2 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暂不纳入本次验收。
集装袋	100 万条/年	0	

(2)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员工 40 人。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 320 天，除管理人员外拉丝和圆织生产工序工人为三班倒，回料工序为白班，每班 8 小时。

(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7982.15m ² ，钢结构厂房，1F，H=10m，主要布设拉丝机、圆织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废气
	2#库房	建筑面积 2875.91m ² ，钢结构厂房，1F，H=10m，用于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432.92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2F，H=7.5m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423.18m ² ，钢结构厂房，1F，H=4.2m，主要布设回料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4m ³ /个，位于办公楼东侧地下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50m ³ /个，位于办公楼东侧地下	污泥、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拉丝、回料废气：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VOCs、颗粒物、噪声
	一般固废处置	位于车间内，占地 50m ² ，用于堆放边角料	位于车间内，占地 50m ² ，用于堆放边角料	固体废物
	危废处置	设置在辅助用房内，危废暂存间 20m ² ，做到“四防”	设置在 1#厂房南侧，危废暂存间 10m ² ，做到“四防”，满足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要求。	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绿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道路、围墙等	/	/	/
	供电	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4) 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拉丝机	SJ-L-110/ 2.0m	2 台	2 台	0	/
2	高速拉丝机	/	1 台	0 台	-1 台	未建设，待建成后纳入二期验收
3	吨袋圆织机	/	12 台	0 台	-12 台	未建设，待建成后纳入二期验收
4	吊带机	/	8 台	0 台	-8 台	暂未建设，待建成后纳入二期验收
5	小圆织机	/	13 台	3 台	-10 台	仅安装 3 台，其余 10 台待建成后纳入二期验收
6	圆织机	GY-YZJ	67 台	67 台	0	/
7	回料机	/	1 台	1 台	0	/
8	空压机	ZLS15HI/ 8	1 台	1 台	0	/
9	烧网机	850~1500 mm	1 台	1 台	0	/
10	循环水系统	/	1 套	1 套	0	/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产品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变化原因	来源	性状	储存量
原辅料	复合袋、编织袋	聚丙烯	2500t/a	1600t/a	-900t/a	1 条拉丝生产线暂未建设	外购	颗粒	100t
		聚丙烯	2000t/a	0t/a	-2000t/a	集装袋生产线暂未建设	外购	颗粒	0t
	母料	400t/a	0t/a	-400t/a	外购		颗粒	0t	
	色母粒	3t/a	0t/a	-3t/a	外购		颗粒	0t	
能源	电		200 万度/a	140 万度/a	-60 万度/a	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其余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城市供电网	/	/
	水		1069t/a	582.4t/a	-486.6t/a		市政供水	/	/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的给排水设计规范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进行。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通过主管道将水引入厂区，生产上使用循环水，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用水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项目年工作320天，用水量按照38L/人·d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2m³/d，486.4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0.9，则项目排水量为1.4m³/d，438m³/a，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2-6所示。

表 2-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项目	用水定额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使用量	排污系数	排放量 (m ³ /d)
生活用水	40人、38L/人·d	1.52	486.4	0.9	1.4
冷却循环水	/	1	96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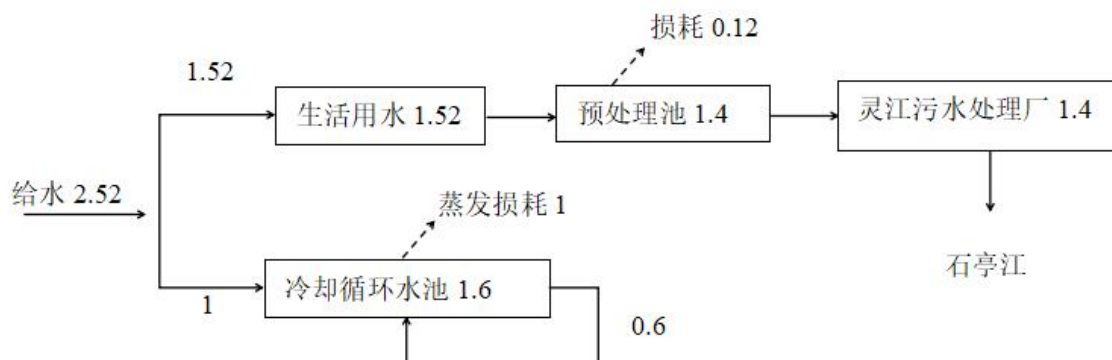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将联盛总厂的拉丝机和圆织机搬迁过来同时再添置新的拉丝机和圆织机，原有项目的复合袋、编织袋前端拉丝、织布等工艺以及回料工序均搬迁至新厂，新厂仅负责拉丝、织布等工序，总厂保留裁片、缝纫、印刷、吹膜等工艺，包括新增的集装袋后续印刷、裁片、缝纫等工序均在联盛总厂进行，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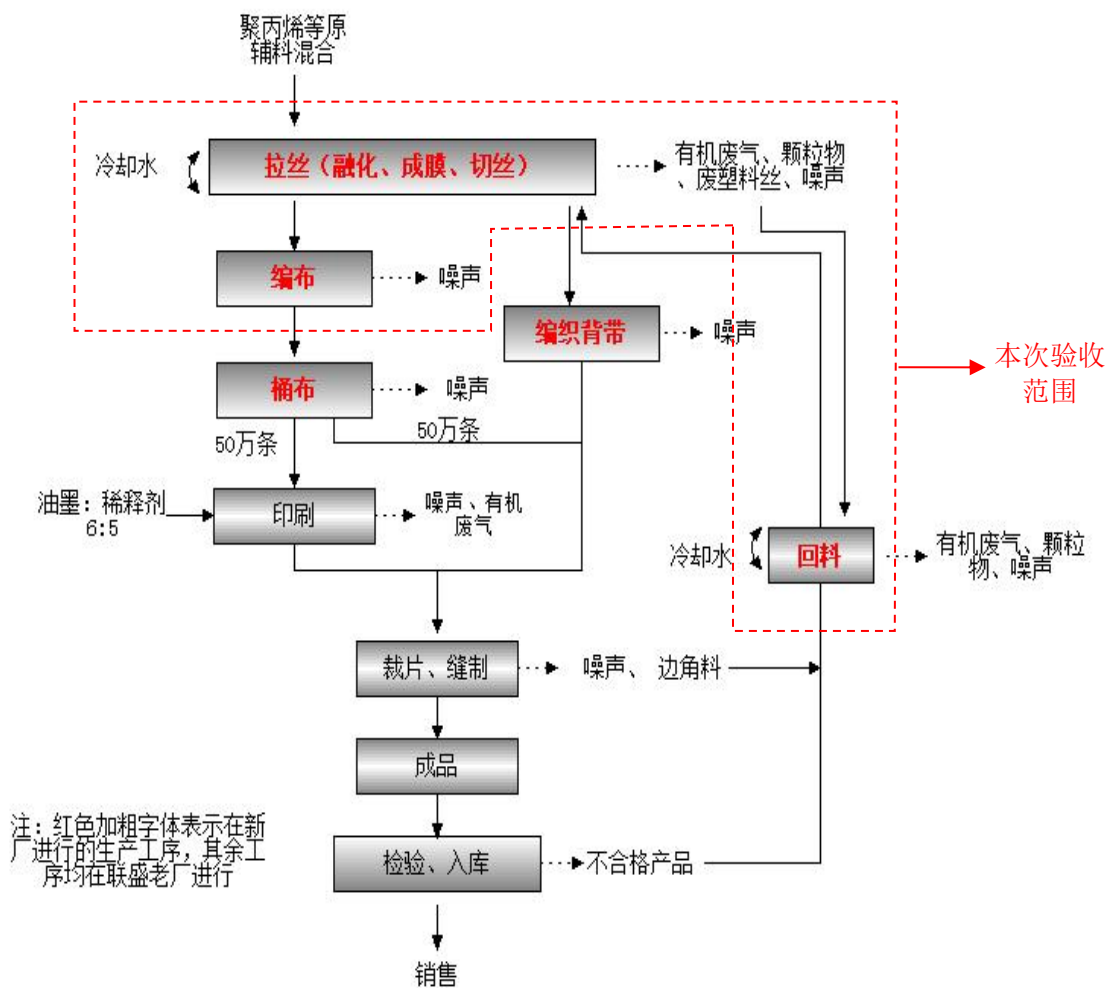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新增集装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外购的聚丙烯颗粒与钛白粉、增白剂等混合后经拉丝机剖丝、拉伸成扁丝，此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机械运行噪声，不合格的废塑料丝送至回料机加工后回用于生产；

编布、桶布：采用圆织机将成型的塑料丝进行编织成布，将编织好的布收纳成桶

状，然后运至联盛总厂进行后续工序，此过程主要为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印刷：根据客户需求，一半客户需要印刷字体 logo 等，一半客户需要空白袋，因此，集装袋无需全部进行印刷，设计 50 万条集装袋在联盛总厂印刷后与剩余 50 万条同编织好的背带一起进行后续缝制工作，印刷采用油性油墨印刷，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裁片、缝制：将印刷好的布料裁剪成需要的尺寸后进行缝制，即成型得到编织袋，此过程主要产生废边角料、机械运行过程中的噪声。

由于目前仅建成2条塑料编织布生产线,达到年产塑料编织布1300t/a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高速拉丝机、集装袋圆织机组、吊带机组等设备及生产线均未建设,故项目进行分期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已建成项目即“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帚清扫，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拉丝机、回料机）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拉丝机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一套，主要配备循环水池一座（2m×0.8m×1.0m），回料机自带水冷却系统进行冷却，配套的冷却槽大小为3m×0.4m×0.4m，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周补充2次新鲜水，补充量为1m³/d（96m³/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40人，项目年工作320天。用水量按照38L/人·d计算，生活用水量为1.52m³/d，486.4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m³/d，438m³/a；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石亭江。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 及 NH ₃ -N、pH	间断排放	1.4m ³ /d	排入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预处理池 50m ³	灵江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拉丝、回料废气和烧网废气。

①拉丝、回料废气

项目在每台拉丝机和回料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共计3处，共用一套负压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主管道并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烧网废气

烧网过程废气年产生量较小，由于炉体封闭且仅在开炉瞬时排放，并非连续排放，单次排放量为 9kg/次，很快便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贡献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主要参数		排放去向	是否开孔
				高度	内径		
废气	拉丝、回料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米高排气筒（DA001）	15	0.6	环境空气	是
	烧网废气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环境空气	否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5~80dB(A)之间。

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包括：

- 1) 产噪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封闭，采用墙体隔声降噪，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3) 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设备按照一定距离安装在车间两边。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避免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所有生产设备不会同时运行，夜间仅拉丝机开机运行，且拉丝机设置位置远离西面住户。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滤网烧制固体残渣。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 1.废边角料：建设方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最后回用于生产；
- 2.除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滤网烧制固体残渣：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润滑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
- 2.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边角料	拉丝、裁片	固态	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灰	除尘过滤器	固态	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垃圾桶，当天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滤网烧制固体残渣	拉丝机	固态	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
5	废矿物油	设备润滑	液态	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危废间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防渗砼+2mmHDPE防渗膜或者环氧树脂地坪进行了重点防渗，办公区、库房、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拉丝和回料区域边界周围 50m 的范围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内未建设和规划居住用房、学校、医院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和敏感设施。

7 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测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和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治理设施和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治 理	预处理池 1 个（4m ³ /个）	8.0	预处理池 1 个（50m ³ /个）	10.0
		生产用循环水系统一个 （2m×0.8m×1.0m）	0.5	生产用循环水系统一个 （2m×0.8m×1.0m）	0.5
	固废治 理	危险废物：厂区东北角建 立独立危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做好“四防”，危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0	危险废物：厂区东北角建立独 立危废暂存间一座 20m ² ，做好 “四防”，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5.0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边 角料暂存点，用于堆放废 塑料丝、边角料等	2.0	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边角料 暂存点，用于堆放废塑料丝、 边角料等	2.0
	废气治 理	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1）	50	集气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 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30
	噪声治 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 绿化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厂区绿化	/
	地下水 治理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 强管理	10.0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 理	10.0
	环境管 理及监 测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 标识牌，设置专职环境管 理人员；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标识 牌，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环境管理与监测	2.0
	合计		77.5	合计	59.5

表四

一、结论

通过对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本项目已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立项（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682-07-02-442988】JXQB-0080号）。

2、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单位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附件3），购置位于经开区北区内规划目前产权正在办理中。根据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并取得了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明确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同意项目入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什邡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2021年什邡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优良达标率86.6%，与前3年平均相比高3.4个百分点。按照环境空气质量AQI等级划分，优天数占32.6%，良天数占52.6%，轻度污染占10.7%，中度污染占2.6%，无重度及以上污染。什邡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和CO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石亭江约2.2km。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参考《什邡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对石亭江高景关、石亭江金轮(什邡与绵竹共有断面)。

石亭江高景关断面水质不断提升，2021年水质达标率为100%，年均浓度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类别，较2020年提升了1个水质类别。

石亭江金轮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不断向好，达标率由2017年8.3%提升至91.7%。2021年年均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类别，较2020年提升了1个水质类别。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石亭江水质良好。

(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域标准限值。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有效性的分析

1、施工期

对项目厂区施工期提出扬尘、噪声防护、施工废水治理等相关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环境污染，措施可行。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方式为扫帚清扫，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拉丝机、回料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石亭江，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新增排入石亭江的污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措施合理、可行。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有效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拉丝、回料废气和烧网废气。对各类废气拟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为：

① 拉丝、回料废气

项目在每台拉丝机和回料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共计3处，共用一套负压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主管道并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吸附效率

≥8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烧网废气

烧网过程废气年产生量较小，由于炉体封闭且仅在开炉瞬时排放，并非连续排放，单次排放量为 9kg/次，很快便以无组织的形式逸散至环境空气中，对环境空气贡献较小，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滤网烧制固体残渣。废边角料由建设方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最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网烧制固体残渣：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4) 声学环境

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加强绿化，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尽量避免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措施合理、可行。

(四)、清洁生产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资源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五)、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采取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按照有关安全理念进行工程设计，提出了安全配套设施，将风险事故降到较低水平。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大的危险。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综合分析，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六)、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亭江。

厂区污水排口：COD 0.438t/a、氨氮 0.039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35t/a、氨氮 0.003t/a

（七）、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本项目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 （1）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2）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3）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4）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5）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实真，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综上所述：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土地利用政策及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通过调整平面布局、运输路线，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营运期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做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四川什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将联盛包装总厂的拉丝机和圆织机、租用雷克斯厂房内的圆织机搬迁至本厂址，同时，新增集装袋生产线一条，项目扩建完成后，可达到年产集装袋 100 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77.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209-510682-07-02-442988]JXQB-0080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扩建完成后，所有编织袋、集装袋前端拉丝工序均在本厂区内进行，联盛总厂不再进行拉丝和回料工序。通过提高废气收集率等措施，联盛总厂和本厂 VOCs 总排放量削减 0.1t/a，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拉丝和回料区域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及医药食品卫生等企业。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污水排口：COD0.438t/a、氨氮 0.039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35t/a、氨氮 0.003t/a。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就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表 5-1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TJHJ2024-31) (校准)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125B (TJHJ2019-117) (校准)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UY120 (TJHJ2014-14) (校准)	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TJHJ2023-07) (检定) COD 回流消解仪 YIJIAN-102-12 (TJHJ2025-01) (自查)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TJHJ2019-124) (校准)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BSP-250 (TJHJ2014-11) (校准)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 (TJHJ2014-9) (校准)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 (TJHJ2017-29)(自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TJHJ2019-96)(校准) 自动萃取器 AE03(TJHJ2019-154) (自查)	0.06mg/L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JHJ2015-01) (校准)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0.02mg/m ³
-----	------------------	-------------	--	-----------------------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JHJ2015-01) (校准)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TJHJ2014-8) (校准)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125DZH (TJHJ2019-98)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KW-5800 (TJHJ2021-67) (校准)	1.0mg/m ³

表 5-4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TJHJ2020-11)(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6-8232 (TJHJ2020-11) (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TJHJ2024-41) (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JHJ2024-40) (检定)	/

2、质量总体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的技术规范与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大气、噪声测定前必须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质量控制。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次/天，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共设4个检测点(1-4#)，项目上风向10米内一个参照点，下风向10米内3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2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4次/天，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设一个监测点（5#），位于车间通风口外1m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2天	/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2天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4次/天，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监测

噪声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N1#拟建项目所在地东场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拟建项目所在地南场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N3#拟建项目所在地西场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N4#拟建项目所在地北场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N5#项目西侧住户	连续等效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N6#项目西北侧住户	连续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并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17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3 月 16 日	厂区污水排放口	7.3	7.5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5	8	6	6	500
石油类			0.12	0.12	0.15	0.14	20
悬浮物			21	24	22	18	400
氨氮			0.850	0.752	0.818	0.9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2.3	2.2	2.2	300
pH 值 (无量纲)	3 月 17 日		7.5	7.4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18	13	23	17	500
石油类			0.10	0.09	0.08	0.12	20
悬浮物			13	15	18	17	400
氨氮			0.555	0.702	0.659	0.78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5.6	5.0	5.5	30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监测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11 日、3 月 16-17 日对公司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月10日	项目上风向 1#	0.37	0.28	0.39	/	2.0mg/m ³
			0.35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2#	0.55	0.46	0.41	/	2.0mg/m ³
			0.47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3#	0.52	0.51	0.50	/	2.0mg/m ³
			0.51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4#	0.42	0.44	0.50	/	2.0mg/m ³		
	0.45 (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外 1 米	1.76	2.72	3.00	/	6.0mg/m ³		
	2.49 (平均值)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 1#	0.305	0.261	0.269	0.280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2#	0.404	0.363	0.386	0.413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3#	0.471	0.465	0.492	0.489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4#	0.618	0.624	0.583	0.595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月11日	项目上风向 1#	0.22	0.31	0.28	/	2.0mg/m ³
			0.27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2#	0.46	0.45	0.43	/	2.0mg/m ³
			0.45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3#	0.83	0.87	0.96	/	2.0mg/m ³
			0.89 (平均值)				
项目下风向 4#	1.10	0.95	1.14	/	2.0mg/m ³		
	1.06 (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外 1 米	2.18	2.86	2.74	/	6.0mg/m ³		
	2.59 (平均值)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 1#	0.244	0.238	0.252	0.244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2#	0.332	0.321	0.350	0.383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3#	0.484	0.460	0.493	0.517	1.0mg/m ³
		项目下风向 4#	0.569	0.615	0.538	0.605	1.0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3 月 16 日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80	7.32	8.12	/	7.08	/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0	8.1	8.5	7.1	7.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8.1	8.5	7.1	7.9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63×10 ⁻²	9.32×10 ⁻²	9.92×10 ⁻²	8.68×10 ⁻²	9.39×10 ⁻²	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17	5.63	5.92	/	5.91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6.17	5.63	5.92	/	5.91	6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²	6.48×10 ⁻²	6.91×10 ⁻²	/	6.94×10 ⁻²	3.4
3 月 17 日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49	5.81	5.34	/	5.21	/
	拉丝和回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10.9	10.5	10.4	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9	10.5	10.4	10.5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9	0.137	0.135	0.135	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2.70	2.97	/	2.8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70	2.97	/	2.83	6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46×10 ⁻²	3.87×10 ⁻²	/	3.64×10 ⁻²	3.4

监测结果表明：

①验收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高为 5.9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9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0.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5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噪声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4 月 13 日对公司厂界环境噪声以及附近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3月16日		4月13日	
	Leq(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60	51	62	53
2#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5	52	54	51
3#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	54	60	52
4#项目厂区北侧 1m 处	48	45	58	51
5#项目西侧住户	50	47	51	46
6#项目西北侧住户	52	48	52	4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 1#-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 5#、6#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检查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滤网烧制固体残渣。废边角料由建设方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最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网烧制固体残渣：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措施合理、可行。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污水排口：COD 0.438t/a、氨氮 0.039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35t/a、氨氮 0.003t/a。

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总量核算：COD： $448\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036\text{t/a} < 0.438\text{t/a}$

氨氮： $448\text{m}^3/\text{a} \times 0.911\text{mg/L} \times 10^{-6} = 0.0004\text{t/a} < 0.003\text{t/a}$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22年12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1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3）1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企业于2025年9月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登记编号915106827716574142002X）。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占总投资的2.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统一收存。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8-1 环评批复及项目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扩建完成后，所有编织袋、集装袋前端拉丝工序均在本厂区内进行，联盛总厂不再进行拉丝和回料工序。通过提高废气收集率等措施，联盛总厂和本厂 VOCs 总排放量削减 0.1t/a，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项目所有编织袋、集装袋前端拉丝工序均在本厂区内进行，联盛总厂不再进行拉丝和回料工序。目前仅设置 2 条拉丝生产线，其余 1 条拉丝线纳入二期验收范围，本项目通过提高废气收集率等措施，联盛总厂和本厂 VOCs 总排放量削减，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2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	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拉丝和回料区域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及医药食品卫生等企业。	已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拉丝和回料区域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及医药食品卫生等企业。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6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污水排口：COD0.438t/a、氨氮 0.039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35t/a、氨氮 0.003t/a。	总量控制指标： 厂区污水排口：COD0.0036t/a、氨氮 0.0004t/a； 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35t/a、氨氮 0.003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8	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工程开工建设前，已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9	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已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0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监测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①验收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06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排放限值；车间通风口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59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②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高为 5.9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69kg/h，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10.5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5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 1#-4#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环境噪声 5#、6#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检查

废边角料由建设方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回料间，最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滤网烧制固体残渣：收集后采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最后外售专门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废活性炭：收集于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亭江。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污水排口：COD 0.438t/a、氨氮 0.039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0.035t/a、氨氮 0.003t/a。

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总量核算：COD： $448\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036\text{t/a} < 0.438\text{t/a}$

氨氮： $448\text{m}^3/\text{a} \times 0.911\text{mg/L} \times 10^{-6} = 0.0004\text{t/a} < 0.003\text{t/a}$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结论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人员责任分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工作，落实相应管理制度。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强化环境管理和建立环保管理档案。

4)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安全、消防、环境预案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集装袋、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建/一期）				项目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04度6分6.343秒 纬度：31度12分37.89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编织布 2000t/a、集装袋 1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编织布 1300t/a			环评单位	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27716574142002X		
	验收单位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万元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5 万元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0.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60 小时			
运营单位	什邡市联盛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7716574142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8t/a		448t/a			
	化学需氧量							0.438t/a		0.0036t/a			
	氨氮							0.039t/a		0.0004t/a			
	总磷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